

#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绍市监管〔2022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执法事项增补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增补目录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增补目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增补目录（第一批）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6日

附件

## 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增补目录（第一批）

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目录					
序号	职权类型	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物业服务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重复收取物业费和服务的保证金、押金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重复收取物业费和物业服务保证金、押金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绍兴市\绍兴市所辖各县（市\区）市场监管部门	
2	行政处罚	对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	绍兴市\绍兴市所辖各县（市\区）市场监管部门	
3	行政处罚	对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	绍兴市\绍兴市所辖各县（市\区）市场监管部门	

